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4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君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上午11時50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